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代理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项目,并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军事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重申深信有关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有碍这些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并重申其强烈意见,认为妨碍《给予殖民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工作的现有基地和设施应予撤除。
2. 意识到有些领土上存在着这种基地和设施,特别委员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要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
3.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关注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安排可能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委员会再次呼吁有关的管理国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终止这种活动和撤除这种军事基地。应该为非自治领土的人民提供其他生计。
4. 特别委员会重申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及其毗邻地区不得用来从事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特别委员会痛惜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小岛屿领土的土地继续被移作军事设施之用。大规模利用当地资源充作此种用途可能妨害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已决定关闭或缩小在非自治领土的某些军事基地。
7.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向世界舆论报导有关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8. 特别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但从不违背大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就这方面提出的任何指示为条件。
